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新旺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654
5、50414、521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新旺犯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
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
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電纜線壹捆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犯罪事實

一、張新旺分別為下列之犯行：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112年4月1日至同年5月20日間某時許，前往已無人居住使
用、由王清洽之妻所有座落於新北市○○區○○路000號房
屋（下稱本案房屋），見該屋1樓後門未完全上鎖，遂徒手
開啟該門入內，進而物色屋內財物欲竊取之，惟因未尋得有
價值之財物即離去，而未得逞。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6月12日
16時5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新
北市板橋區滿平街84巷溪洲公園旁工地，徒手竊取王天龍所
管領、放置工地內之電線1捆（價值約新臺幣【下同】3,000
元）得手後旋即離去。

01 二、案經王清洽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王天龍訴由新
02 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03 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有罪部分

06 一、證據能力：

0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8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9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0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
11 明文。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
12 官、被告張新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13 (見易字卷第100至101、271頁)，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時
14 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
15 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
16 有證據能力。

17 (二)至於以下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
18 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
19 證據能力。

2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一)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2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112
23 偵50414【下稱偵一】卷第169頁、易字卷第277頁），核與
24 證人即告訴人王清洽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情節
25 相符（見偵一卷第7至9、125至126、169頁、易字卷第131至
26 138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6月13日新北警鑑字
27 第1121133460號鑑驗書（見偵一卷第13至14頁）、112年5月20
28 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見偵一卷
29 第15至17頁）、王清洽大樓纜線遭竊案現場勘察照片（見偵一
30 卷第19至72頁）、被告住處至本案房屋附近之步行路線距
31 離、時間Google地圖（見偵一卷第157頁）、被告門號通聯紀

01 錄光碟（見偵一卷光碟存放袋）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具
02 任意性且不利於己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03 (二)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04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11
05 2偵52150【下稱偵二】卷第169頁、易字卷第277頁），核與
06 證人即告訴人王天龍於警詢之證述（見偵二卷第11至13頁）
07 情節相符，並有張新旺涉嫌電線遭竊案監視器畫面擷圖及現
08 場照片（見偵二卷第15至18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具任
09 意性且不利於己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10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
11 法論科。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
14 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
15 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6 (二)公訴意旨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固認被告係自本案房屋6樓
17 敲碎鋁門窗進入，並竊取房屋內物品，涉犯踰越門窗竊盜既
18 遂罪嫌，惟此為被告所否認，經查，告訴人王清洽僅能確認
19 本案房屋遭竊之可能時間點為112年4月至5月20日間之某
20 日，該段期間長達近2個月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王清洽
21 於偵查及審理中證述在卷（見偵一卷第125、169頁、易字卷
22 第134至137頁），且新泰路130號附近並無監視器，附近民
23 宅亦無調得相關監視器畫面，復經員警勘查本案房屋後，僅
24 查得被告遺留之菸蒂、飲料空瓶，並未採得可資比對之指紋
25 等情，有員警112年6月9日職務報告（見偵卷第11頁）、新
26 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及照片（見偵一
27 卷第15至72頁）在卷可參，可知本案並無相關事證得以作證
28 被告進入本案房屋之方式，復因告訴人王清洽無從確認本案
29 房屋遭竊之具體日期，本案實難排除是否另有他人曾入內行
30 竊之可能，基於罪疑惟輕原則，本案至多僅能認定被告有進
31 入屋內物色財物之事實，而構成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公訴

01 意旨認被告所為構成踰越門窗竊盜既遂，尚有誤會，惟此僅
02 屬加重條件、既、未遂行為態樣之變更，無礙於起訴事實之
03 同一性，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另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
04 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係刑法第306條無故侵入住宅罪與普
05 通竊盜罪之結合犯，其無故侵入住宅，係犯普通竊盜罪之加
06 重情形，已結合於所犯加重竊盜之罪質中，自不能於論以加
07 重竊盜罪外，更行論以無故侵入住宅罪（最高法院103年度
08 台非字第8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雖有進入本案房屋之
09 行為，然依前開說明，因該行為已結合於所犯侵入住宅竊盜
10 未遂之罪質中，不能另行論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就犯罪事實
11 一(一)部分，另涉犯刑法第306條之侵入住宅罪，尚有未洽，
12 附此敘明。

13 被告究竟以何種方式進入本案房屋，並無監視器畫面可資佐
14 證，且因告訴人返回本案房屋查看之時間相隔已久，本案實
15 無法排除第三人進入房屋竊取財物之情形，

16 (三)被告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7 (四)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8 1.適用累犯之說明：

19 (1)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20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21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
22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因多
23 起竊盜案件，分別經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易字第1
24 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②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35
25 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③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
26 易字第59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④本院以109年度
27 審易字第25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4罪嗣經臺
28 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4607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
29 徒刑1年3月確定，並於111年2月19日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
30 察官於起訴書載明並於本院審理中指明在案，被告對此亦不
31 爭執（見易字卷第277至278頁），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易字卷第337至352頁），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均為累犯。

(2)本院審酌被告所為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均為竊盜案件，其於執行同質性犯罪之刑罰完畢後5年內，仍無從經由前案刑責予以矯正非行行為及強化法治觀念，屢再犯同罪質之案件，足徵其主觀上漠視法律禁令，有其特別惡性，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有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爰就被告所犯本案之竊盜、加重竊盜未遂犯行，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已著手侵入住宅並物色財物，惟並未竊得任何財物，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就此部分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卻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於犯罪事實一(一)甚而以侵入住宅之方式試圖竊取財物，所為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惟念及被告就上開犯行始終坦承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王清洽、王天龍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就成立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就犯罪事實一(一)尚未達既遂之程度，暨其自陳之學歷、經濟狀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易字卷第278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斟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查被告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竊取之電纜線1捆(價值3,000元)，屬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稱：將電纜線拿去回收場變賣得100元一語（見易字卷第277頁），然無證據證明上開物品確已售予他人，尚難認定被告就上開物品確已變賣而喪失事實上支配處分權，或其變賣所得款項之數

額，故為免被告實質上保有不法之犯罪所得，本院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諭知原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貳、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111年11月1日至14日期間，與李朝傑（由本院另行審理）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接續前往新北市○○區○○○路00號建國停車場（該處原為工廠，經告訴人益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益彩公司】承租管理，1樓為停車場，2樓、3樓留有變電箱、電源總開關等設備），攀爬至2樓處以徒手之方式竊取變電箱內銅線（價值約50,000元）。嗣於111年11月14日10時20分許，經益彩公司員工周品蓁聽聞異音，發現2人攀爬至2樓而報警，警方於2樓機房電箱前採得菸蒂，檢出DNA型別與被告相符，而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竊盜罪嫌，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同案被告李朝傑於警詢之證述、證人即停車場管理員周品蓁於警詢之證述、證人即益彩公司人員賴金芳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111年11月14日建國停車場現場暨沿線監視器畫面、建國停車場現場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1年11月22日現場勘察報告暨勘察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

01 局112年2月6日新北警鑑字第1120208874號鑑驗書為其論
02 據。

03 四、訊據被告坦承於111年11月14日前往本案停車場，在抵達停
04 車場2樓時，有聽聞女子聲音呼喊，且在2樓時有抽菸等事
05 實，惟堅詞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李朝傑以找工作為由
06 叫我過去停車場，我在那邊待了5分鐘左右就離開了，我沒
07 有竊取那裡的電線等語。經查：

08 (一)於111年11月14日10時20分許，被告與李朝傑進入停車場後
09 前往停車場2樓，3日後即同年月17日告訴人發現停車場內2
10 樓變電箱內銅線遭人拆卸竊取，警方在停車場2樓電箱前發
11 現遺留菸蒂1根，經採驗檢出被告DNA型別等情，業據證人即
12 停車場管理員周品蓁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見112偵36545
13 【下稱偵三】卷第39至41頁、易字卷第251至262頁）、證人
14 即益彩公司人員賴金芳於警詢、偵查中證述明確（見偵三卷
15 第43至44、217至218頁），並有111年11月14日建國停車場
16 現場暨沿線監視器畫面（見偵三卷第57、61至63頁）、新北
17 市政府警察局112年2月6日新北警鑑字第1120208874號鑑驗
18 書（見偵三卷第89至90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
19 1年11月22日現場勘察報告暨勘察照片（見偵三卷第93至107
20 頁）在卷可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易字卷第101頁、276
21 至277頁），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22 (二)依員警現場勘察結果所示：1.現場原為3層樓工廠建築，1樓
23 現為停車場使用，2、3樓閒置。且1樓往2、3樓樓梯已拆
24 除，僅能另外架梯上樓。2.於2樓電機房門口發現遭剝除之
25 電線外皮，機房內電筒及電箱內纜線亦遭拆卸。3.電箱箱門
26 指印痕，因油漬沾染無法上粉，採集指印痕轉移棉棒，所採
27 集之指印痕未檢出DNA量，未進行DNA-STR型別分析。4.電箱
28 前地面發現菸蒂1根等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1
29 年11月22日現場勘察報告暨勘察照片（見偵三卷第89至90
30 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2月6日新北警鑑字第1120208
31 874號鑑驗書（見偵三卷第93至107頁）在卷可參，而被告曾

於111年11月14日在停車場2樓抽菸一情，業據被告坦承在卷（見易字卷第276頁），此固可認定被告曾於111年11月14日在停車場2樓逗留之事實，然該處電箱箱門是否係由被告開啟進而竊取電箱內銅線，仍無事證可佐，自不得遽以推認銅線乃被告竊取。

(三)證人即停車場管理員周品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於111年1月14日上午上班時看到2人在攀爬牆壁，便大喊小偷，等到2人離開應該過了15分鐘；我沒有看到那2人的臉，當天並沒有人上去檢查有無物品遭竊，案發後過2天才由協理跟老闆上去2樓查看，才發現變電箱內銅條失竊，本案發生前並未上去2樓等語（見本院卷第253、257至258、260、261頁），核與停車場當日監視器錄影畫面相符（見偵三卷第57、61至63頁），是當天被告與李朝傑進入停車場後大約僅停留15分鐘左右，而證人周品蓁實際上未曾見聞本案銅線係由何人所竊取，且細觀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所示被告與李朝傑離去之身影，亦無從窺見有何攜帶價值約5萬元銅線之情，而告訴人在發現有人闖入停車場2樓後，亦未立即確認停車場2樓有無物品失竊。從而，本案至多僅能確認失竊時點在111年11月17日前之某日，自不能單以被告曾於111年11月14日前往停車場2樓之事實，進而認定本案犯行係被告所為。

(四)公訴意旨固以證人李朝傑之證述而認本案乃被告所為，然證人李朝傑之證述有以下瑕疵，不足為不利被告之事實認定：

- 1.於警詢時證述：我與另一名朋友（綽號：陳仔）於111年11月14日前往建國停車場並攀爬至2樓，陳仔就是朱德星，我們在111年11月初第1次前往建國停車場剪電線，11月上旬第2次前往建國停車場剪電線，第3次（即111年10月14日）本來要剪電線但被1位女性發現便連同工具丟棄在現場等語（見偵三卷第12至13頁）。
- 2.於偵查中供稱：是被告找我去撿路邊廢棄電線，我載被告經過該處而已，並沒有停車。（嗣改稱）停車後跟被告去後面重劃區撿廢鐵，並沒有剪變電箱之電線等語（見113偵緝736

卷第37頁)。

3.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有去過建國停車場3次，和被告於111年11月14日10時30分許有去1次，印象中有1次經過停車場時，看見被告在停車場後面和那邊的人聊天，我沒有透過攀爬牆面到停車場2樓，只有在停車場後面空地撿廢鐵，我不知道朱德星是誰，我在警詢時並沒有作上開陳述等語（見易字卷第240、245、247至248頁）。

4.綜上，可見證人李朝傑於審理時雖證稱有與被告前往停車場，但否認與被告共同竊取本案停車場內2樓變電箱之銅線，與其警詢所證述之內容，已有前後不一致之情形，且關於前往停車場之目的、當天有無前往停車場2樓之證述內容，亦與證人周品蓁之證述、被告於本院審理之供述情節不符，審酌其因與被告共同涉犯本案而由本院另案審理中，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736號追加起訴書在卷可查（見113偵緝736卷第45至48頁），自難期待其對本身亦涉案之犯罪事實如實陳述，堪認證人李朝傑於審理中之證述有避重就輕之情，並不足採。況其究與何人一同前往本案停車場竊取電線，亦有前後供述不一之情形，顯見證人李朝傑之證述有明顯之矛盾，是否屬實，已值商榷，自難依憑證人李朝傑上開有瑕疵之證述，認定變電箱內銅線係被告所竊取。

(五)綜上所述，本件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此部分竊盜犯行之程度，本院自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彥提起公訴，檢察官彭聖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

01

法 官 施函妤

02

法 官 施元明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06

07

08

書記官 林君憶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15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刑法第321條

18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2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6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